

云南大学信息学院文件

院字[2019]01号

云南大学信息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强化安全责任，提高实验室安全管理能力和水平，预防实验室安全事故的发生，保障师生员工的人身、财产安全，保护生态环境，根据《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规程》（原国家教委令第20号）、《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28号）、《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高校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通知》（教高厅〔2017〕2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立即开展实验室安全检查和紧急通知》（教发厅函〔2018〕216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教学实验室安全检查和工作的通知》（教高厅〔2019〕1号）、《云南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方法》（云大实[2019]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要求，结合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实验室，系指隶属学院或依托学院管理的各级科技、教育等主管部门认定的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以及学院认定的各类专业实验室（含研究生实验室），以下简称实验室。

第三条 实验室安全涵盖的内容：实验室人员的人身安全、财产安全和实验室设施设备安全以及生态环境安全。

第四条 实验室安全工作涉及的人员：各实验室以及实验室基础设施、设备、实验教学、科研项目等方面的管理人员；所有进入实验室学习、工作、研究的教师、学生、工作人员，外来参观、使用、培训人员等。

第五条 实验室安全工作的主要任务是建立健全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与运行机制，实施实验室安全宣传培训与准入制度，加强实验室危险源管理与安全设施建设，完善实验室安全个人防护与环境保护措施，组织实验室安全检查与隐患整改，制定实验室安全应急预案，开展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妥善处置安全事故，按要求上报实验室安全工作年度报告等。

第六条 实验室安全工作纳入个人年度考核，同时将其作为教师、实验室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岗位聘任、晋职晋级、年度考核、评奖评优的重要指标，与学生评奖评优挂钩，实行“一票否决制”。

第七条 实验室安全工作必须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全面落实实验室安全责任制，切实增强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各系（中心）、实验室要根据实际情况和实验室安全工作的复杂性，把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强制性标准作为实验室安全工作的底线，建立健全实验室安全长效机制，推进学科安全国家标准体系建设。

第二章 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

第八条 实验室安全管理应严格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要求，构建学院、实验室两级联动、逐级分层的实验室安全工作责任体系。

第九条 学院组建成立实验室安全环保工作领导小组，对全院实验室安全工作实施统一领导、组织协调、监督指导，其主要职责有：

1、负责贯彻落实上级部门关于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的批示精神，并根据上级的要求做好学院内学习、宣传和落实工作。

2、负责指导学院实验室安全与环保相关规章制度的制订和全院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的构建与落实。

3、负责指导和促进实验室安全和实验室环保相关安全培训、教育、宣传、检查以及实验室基础设施安全、设备安全、辐射安全、生物安全、危险化学品安全、防护装备等管理工作。

4、负责实验室安全环保事故的责任认定、经济损失数额和赔偿比例的认定工作。

5、负责学院实验室安全考核评比及表彰奖励的认定工作。

6、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召开实验室安全与环保工作专题会议，决策重大事项、安排部署工作、通报相关情况。

第十条 学院书记、院长，是本院实验室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其主要职责为：

1、负责国家和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在本学院贯彻落实；

2、负责建立和落实适合学科特色的院级实验室安全责任体

系（包括学院和实验室两级）与运行机制。

3、代表学院与学校签订《实验室安全责任书》，制定并组织实施实验室安全工作年度计划。

4、负责组建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落实本学院分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领导、院级实验室安全管理员人选。

5、督查实验室安全隐患整改；将实验室安全工作经费足额纳入单位年度预算并予以落实，确保实验室安全设施与物资保障。

第十一条 学院分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领导，协助本学院第一责任人负责实验室安全工作，是本院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重要领导责任人，其主要职责为：

1、建立和健全本院实验室安全规章制度和应急预案并在本院层面组织预案的演练；制定实验室安全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2、组织、协调、督查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定期、不定期组织实验室安全检查，组织落实隐患整改工作；组织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和实验室安全准入考试。

3、做好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压力容器、气瓶、射线装置等危险源的管控工作。

4、及时发布、报送实验室安全相关通知、信息、管理情况等。

第十二条 本学院其他领导在分管工作范围内对实验室安全工作负有监督、检查、指导和管理职责。

第十三条 本学院专职院级实验室安全管理员，其主要职责为：

1、工作认真负责、熟悉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和安全技术规

范并具备一定应急处置能力。

2、协助分管领导做好日常安全管理工作。

3、配合上级或相关职能部门进行实验室安全检查、督促隐患整改等。

第十四条 系（中心）、学位点负责人是所属实验室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其主要职责为：

1、执行国家、学校和学院实验室管理制度；根据本实验室特点和实验项目性质，制订和完善内部管理流程；

2、负责落实学院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与运行机制，按照需要配备实验室层面的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保证实验室安全投入；保证本实验室安全教育、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估、防护设施、应急预案等工作的督促落实；与每个实验室责任人和每位学生签订实验室安全责任书。

2、配合学院开展安全管理宣传、教育（开课、讲座、演练等），贯彻执行实验室准入制度，组织编制实验室安全手册，组织新生、新入职教职工参加实验室安全准入考试，对进入实验室工作和学习的人员实施实验室安全准入授权管理。

3、组织实验室安全环保工作相关通知、信息的宣传与填报工作。

4、定期、不定期组织开展实验室安全检查，督促及落实安全隐患整改。

第十五条 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专业实验室、平台、团队、课题、教学实验中心等单位负责人，是所在实验室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对所在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全面负责。其主要职责

为：

1、执行国家、学校和学院实验室管理制度；根据本实验室特点和实验项目性质，制订和完善内部管理流程；

2、负责落实学院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与运行机制，按照需要配备实验室层面的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保证实验室安全投入；保证本实验室安全教育、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估、防护设施、应急预案等工作的督促落实；与每个实验室责任人和每位学生签订实验室安全责任书。

2、配合学院开展安全管理宣传、教育（开课、讲座、演练等），贯彻执行实验室准入制度，组织编制实验室安全手册，组织新生、新入职教职工参加实验室安全准入考试，对进入实验室工作和学习的人员实施实验室安全准入授权管理。

3、组织实验室安全环保工作相关通知、信息的宣传与填报工作。

4、定期、不定期组织开展实验室安全检查，督促及落实安全隐患整改。

第十六条 实验室层面专（兼）职安全管理员的职责：

1、执行国家、学校和本学院的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细化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与规程（包括仪器设备操作规程、化学品采购领用办法、定期自查和值班制度等）督查落实情况。

2、落实实验室安全教育和准入制；如实登记实验室各类危险源的台账，主要包括易制毒、易制爆和剧毒等危险化学品，以及钢瓶、特种设备、病原微生物等；梳理实验室危险源，根据需要开展风险评估；针对本实验室特点制定专门的防护措施、应急

预案并定期组织预案演练；

3、履行实验室安全巡视职责；维护应急设施完好有效。

4、协助实验室负责人做好日常安全管理工作

5、配合上级或相关职能部门进行实验室安全检查、督促隐患整改等。

第十七条 学院各级各类实验室（包括研究生实验室）必须将本实验室使用、管理的每一个房间责任人落实到位。房间责任人是本房间的直接安全责任人，其主要职责为：

1、标识本房间的实验室安全等级，实施分级管理，负责本房间日常管理工作。

2、建立本实验用房的物品管理台帐（包括设备、试剂、气体钢瓶、动物、病原微生物、废弃物等）。

3、负责对进入本实验室的教师学生、外来人员的全面管理（包括实验室安全环保培训、房间设备使用授权，非工作日及夜间使用登记上报、假期值班安排等）。

4、落实房间内务（卫生、水电等）管理，督促填报实验室房间值日台账，具体落实隐患整改。

第十八条 指导教师的主要职责为：

1、自身具备安全知识和救援能力，重视学生安全教育，积极宣传、普及实验室安全知识和一般急救知识（如烧伤、创伤、中毒、触电等急救处理方法），对学生违反实验室安全规定的行为及时纠正。

2、开展适合学科特色的、必要的、专业的实验室安全教育和技能、操作培训。

3、掌握所属实验室危险源分布信息并进行规范管理，特别是要做好危险化学品的规范化管理，严禁在实验室内存放过量危险化学品。将实验室实验环境与实验项目中的风险因素清晰地告知学生，建立危险操作指导书并对学生详细讲解和规范操作演示，学生开展涉及危险操作的实验时必须在场指导。

4、为所属实验室配备、更新必要的安全设施、设备、用品，为学生配齐必要的防护器具。

5、对所属实验室的安全隐患及时组织整改或上报。

6、督促学生将废弃物按有关规定分类收集、规范处置。

7、在课题组内设置教师或学生安全员，专人负责协助老师开展相关工作。

8、落实安全、卫生值日制度。

第十九条 进入实验室学习的学生和其他人员职责：

1、对实验室安全和自身安全负责，遵守各项管理制度，严格按照实验操作规程或实验指导书开展实验，实验完毕、废弃物分类收集、物品及时归位或退回存放仓库，做好标识管理（试剂标签、废弃物标签等）。积极配合各级安全责任人及管理人做好实验室安全工作，排除安全隐患。

2、积极主动学习，提高安全意识，提升安全防范知识储备和自救他救能力。

3、必须接受实验室安全知识教育培训，通过学院、实验室组织的准入考试，获得实验室安全责任人的许可，方可进入实验室学习、工作。

4、发现实验室安全隐患，及时整改或向老师报告。

5、有义务承担卫生值日和安全检查工作，按要求如实填报实验室房间值日台账。

第二十条 对外安全责任。实验室在承担校外教学、科研实验任务时，应明确安全责任。

第三章 实验室安全运行机制

第二十一条 学院将依据本办法组织制定和不断完善符合学科与专业特点的实验室日常安全管理规定、岗位安全责任制、危险源管理制度、安全检查制度、安全准入制度、设备安全管理制度、技术规范、操作规程、应急预案等，营建实验室安全文化氛围，落实实验室安全培训与准入、安全防护用品配备、安全检查与隐患整改工作。

第二十二条 各级各类实验室要落实从事相关人员的安全培训与准入，使其了解本实验室涉及的危险源、安全操作规范、相关的安全设施（如警示标识、防护用品、急救设施、安全用品等），具备实验过程中遇见突发情况快速、妥善处置的能力。督促教师将实验安全纳入教学内容，明确实验过程中的安全风险点与相应处置措施。进入实验室进行实验时，指导老师或实验员必须教育提醒学生注意安全，指导、监督学生进行实验规范操作，实验教学过程中不得脱离岗位。

第二十三条 实验室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改造项目必须与实验室安全设施同规划、同设计、同施工、同验收、同使用。根据实验室的任务与学科专业特点，建立实验室全生命周期管理体系和实验室物品的采购、运输、存储、使用、处置等全流程安

全监控制度。

第二十四条 实施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估制度，涉及安全风险的实验项目、危险源、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新仪器等，事前由实验室负责人组织专家对潜在危险、安全设施、相关资质、操作规程、防护措施、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等进行安全风险评估，明确标识安全隐患和具体应对措施，将评估结论报归口职能部门（教学主管部门或科研主管部门）审批与备案。

第二十五条 学院将逐步建立全院统一的实验室安全管理信息化系统，实现危险源分布信息、数据登记、记录全流向、闭环化管理和安全检查结果登记、汇总、分析、报告、整改、监督等标准化管理。

第四章 实验室安全教育与宣传

第二十六条 各级各类实验室要建立和落实全员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凡进入实验室的人员必须进行管理制度告知、安全通识教育、危险源安全知识、安全技能、操作规范、事故应急处理等相关培训和准入考试，未经相关安全教育并取得安全准入考试合格成绩的人员不得进入实验室。要把安全宣传教育作为日常安全检查的必查内容，对安全责任事故要一律倒查安全教育培训责任。学院或实验室将根据自身学科与专业特点，逐步提高准入门槛，建立符合办学实际的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根据学科特点编写相应的实验室安全教育手册。

第二十七条 各级各类实验室要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安全宣传教育、应急演练，制定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计划，结合学科教

学研究及师生特点，积极创新安全宣传教育形式。在传统课堂教学、讲座等形式的基础上，积极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等多种方式宣传实验室安全教育内容，积极宣讲实验室安全常识，充分利用实验室的有效空间营造安全文化氛围。应紧密结合各自实际情况以及学生所在学科专业的特点，有组织、有目的、有计划地定期开展针对各种可能出现的安全事故的应急演练活动，如组织师生开展灭火、逃生等演习，通过安全教育与应急演练的结合不断提升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教师和学生等各类人员对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能力。将实验室安全告知情况、培训内容、考核记录、演练活动资料归档。

第五章 实验室危险源管理

第二十八条 实验室危险源，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八类：

- 1、危险化学品，详见《危险化学品目录》；
- 2、辐射危害装置（源）；
- 3、生物安全；
- 4、特种设备（压力容器、气瓶等）；
- 5、高速运动及存在机械伤害危险的设备；
- 6、危险电气和加热装置（设备、元器件），如烘箱、马弗炉、油浴、水浴等；
- 7、高温或低温；
- 8、高压或低压。

第二十九条 学院将加强对实验室危险源的规范管理，对危险源的采购、运输、存储、使用、转移、处置等环节进行全过程

管控,配合学校实验室管理部门在实验室安全管理信息系统中建立重大危险源安全风险分布档案、使用台账、定期检查整改记录和相应数据库。

第三十条 学院对存在安全风险的实验室进行分级分类管理,实行实验室安全风险告知,对危险源类别、防护措施、应急处置预案、安全责任人和有效的应急联系电话等,在实验室的相关部位应有安全警示与安全标识。对应急处置预案,定期组织演练。

第三十一条 危险化学品是指具有毒害、腐蚀、爆炸、燃烧、助燃等性质,对人体、设施、环境具有危害的剧毒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易燃易爆品和其他有毒有害化学品。实验室应按照国家相关管制要求依法办理申购手续,通过具有安全生产经营许可证的销售单位采购危险化学品;严格分库、分类存放,严禁混放、混装,加强危险化学品仓库和实验室技防建设,运用监控、门禁、报警等手段,完善防火、防爆和防盗措施。要建立从认购、领取、使用、回收、销毁全过程记录和管控制度,确保账实相符,严格落实危险化学品“五双”管理制度,即“双人保管、双人领取、双人使用、双把锁、双本帐”,分类建立事故应急处置预案,做到“四无一保”,即“无被盗、无事故、无丢失、无违章,保安全”。

第三十二条 生物安全主要包括病原微生物安全、实验动物安全、转基因生物安全等。实验室在生物安全方面的管理工作应严格遵守《实验室生物安全通用要求》(GB19489-2004)。新建、改建、扩建、撤销涉及生物安全的实验室,除了要将实验室安全

设施与实验室的建设同规划、同设计、同施工、同验收外，还要根据相关要求申报、备案与审批后，才能投入使用。涉及生物安全的细菌、病毒、疫苗等物品要落实专人负责管理，并建立健全审批、购买、领取、储存、发放、使用登记制度。对有人、畜或人畜共患疾病的病原体的实验室废弃物，须经严格消毒、灭菌等无害化处理后，送有资质的专业单位进行销毁处理。动物实验必须在符合规定的实验设施内开展。

第三十三条 辐射安全主要包括放射性同位素安全（密封型放射源和非密封型放射源）和射线装置安全等。涉及辐射安全的实验场所，要在获取相关部门颁发的辐射安全许可证后才能开展相关实验工作。涉及辐射的场所要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设置安全标识，落实辐射装置和放射源的采购、保管、使用、备案等管理措施。放射性物品应指定专人管理。实验室在使用放射性物质时应严格避免放射性物质进入人体内和沾染身体；应严格避免放射性物质扩散，放射性废物应储存在专用容器中并定期处理。

第三十四条 特种设备主要包括锅炉、压力容器、气体钢瓶、压力管道等承压类特种设备和电梯、起重机械、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等。要做好特种设备的全生命周期管理、规范使用，保持设备的完好状态。及时办理特种设备登记备案，落实操作人员持证上岗与定期检验制度。

第三十五条 对高速运转设备、高温高压设备、低温低压设备、激光设备、产生粉尘等场所，制定严格的安全操作规程，落实防护措施。

第三十六条 实验室用电、用水安全。实验室要加强安全用

电管理，不得擅自改装、拆修电气设施；不得乱接、乱拉电线，实验室内不应有裸露的电线头，应配有必要的避雷设施；配电箱内不得堆放物品，以免造成触电或燃烧；对高压装置应有相应的安全措施。按要求安装用电、用水设施和设备，定期对实验室的电源、水源等进行检查，排查安全隐患，落实整改措施。

第三十七条 实验室消防。制定实验室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根据实验室场地功能、用途等不同情况，要配备适用足量的消防器材及设备，定期检查与更新，保持良好状态。凡进入实验室工作的人员应了解本实验室内易燃易爆物品的消防知识，掌握本实验室适用的特殊消防器材的使用方法。实验楼栋要保持消防通道的畅通。严格遵守《云南大学防火安全管理规定》。

第三十八条 以上条款未涵盖的实验室危险源的管理，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与行业规范执行。

第六章 实验室安全防护与环境保护

第三十九条 除常规消防设施外，学院根据仪器设备的性质配备相应的防护设备与器材，实验室工作人员应熟练掌握使用方法，提高事故防范能力。实验室安全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设施、报警装置、隔离防护设施的布局要合理，涉及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放射物质、生物污染等危险物品的器材储存、放置位置要合理；实验室用电应符合国家标准（导则）和行业标准；实验室通风系统需符合国家法律标准的相关规定；实验室管理符合现场管理的相关标准；定期对实验室设备、设施的安全性进行检查。针对不同的危化品实验室，应按照国家消防要求和火灾种类，配备

相应的灭火器，如液体用、固体用、精密仪器、活泼金属等。根据仪器设备的性能要求，采取防火、防潮、防热、防冻、防尘、防震、防磁、防腐蚀、防辐射等必要的技术防护措施。在实验室相关位置设置符合国家安全标志标识标准的安全标志标识（在房间和走廊应有安全逃生图，在地面和墙面应有带荧光或反光指示箭头）。

第四十条 实验室应加强实验室安全个人防护工作。涉及个人防护的场所，要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配备防护用品，落实防护措施。涉危实验场所应配备监控与报警系统。对处于有害的环境中工作的实验室人员要制定安全防护用品的目录，并按照目录发放劳保用品、防护用品，不断提高劳动保护待遇。依照有关规定，从事有害健康工种的人员享受相应的营养保健待遇、定期体检等。实验室个人安全防护用品的选型要适用于所开展实验，符合国家法规标准要求，数量和存放位置合理(针对不同的危化品，应配备相应的防护用品，如防强酸手套、活性炭口罩、防护面罩、自呼吸防护面罩等)；做好安全设施和用品的定期维护、保养、检修、更新等工作，不得借用或挪用。

第四十一条 实验室应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工作，注意实验方案的无害、减害，减少实验室废弃物的排放，尽可能避免对实验室周边环境造成污染。要严格遵守《云南大学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对实验废气、废物、废液的进行处理，不得随意排放。新建和改扩建实验室时，须将有害物质、有毒气体的处理列入工程施工预案。要科学、规范地做好实验室危险废弃物的收集与暂存工作，严禁将实验室危险废弃物与生活垃圾混放，对在实验过程

中产生的废弃物严格按照《云南大学实验室危险废弃物处置办法》（云大实〔2019〕8号）分类收集、处理。实验室危险废弃物实行专人管理，交由学校委托的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单位进行清运、处置。

第四十二条 实验室施工改造（搬迁）。实验室在施工改造（搬迁）前，实验室负责人应将施工（搬迁）计划上报学院，经学院主要负责人批准后，实验室负责人还应在督促施工（搬迁）方办理有关手续并确保本实验室及周边实验室安全后，方可实施。施工（搬迁）期间，实验室负责人应安排人员值守，监督施工（搬迁）安全，防止意外事故发生。

第七章 实验室安全检查与整改

第四十三条 实验室安全检查的内容应包括体制机制与责任制的落实情况、安全知识宣传教育情况、安全设施安装与运行情况、危险源分布与管理情况、个人防护与环境保护情况、安全隐患及其整改情况等，要建立实验室安全检查与巡查台账。

第四十四条 建立全院性的实验室安全定期检查与安全巡查制度，各实验室也要有相应的制度。对检查中发现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实验室，应立即停止使用直至消除隐患。学院将落实定期、不定期实验室安全检查制度，建立安全检查台帐登记制度，记录每次检查情况，面对发现的问题和隐患进行梳理，分清责任。每次检查结束，各实验室发现的安全隐患，要及时采取措施进行整改，落实整改责任、措施、资金、时限和方案；发现严重安全隐患或本实验室无法解决的安全隐患，须向学院上报，并配合学

院或学校积极采取措施整改。对发现的安全隐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隐瞒不报或拖延上报。学院每学期末进行一次全面的安全检查，形成书面的实验室安全工作年度报告，上报学校安全保卫部门、实验室管理部门。

第四十五条 学院聘请有较丰富实验室安全环保专业知识和管理经验的专家、教师、实验室管理人员及学生组成实验室安全督查小组，定期、不定期对各级实验室进行安全巡查和专项督查。一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通知所属实验室限期整改，对整改不力的实验室，将对其暂时关停，直至整改合格。

各实验室应积极主动配合学校、学院组织的实验室安全检查，切实落实安全隐患整改工作。涉及易产生安全隐患的实验室要建立日常巡查制度，发现实验室存在安全隐患，应及时整改到位。

第八章 实验室安全应急预案与事故处置

第四十六条 安全应急工作包括应急预案的制定、演练、指挥协调、遇险处理、事故救援等。学院落实实验室应急涉及的组织架构及人员、物资、经费、安全急救设施和个人防护器材配备等，统筹考虑院内外安全应急可调配的其他资源。各实验室要针对可能发生的事故，根据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学科与专业特点，制订各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根据实际情况不断修订、完善，定期开展应急预案的演练并保存演练的完整记录，总结评估应急演练的效果，完善相关应急措施。

第四十七条 实验室发生安全事故时，要按照相关规定启动应急预案，采取积极有效的应急措施，妥善开展应急处置，防止

危害扩大蔓延，全力保障师生生命财产安全，并做好事故现场的保护与信息及时报送。

第四十八条 实验室发生安全事故后，学院将配合相关职能机构，迅速查明事故原因，评估事故损失等，提出整改措施，形成事故调查报告及时报送有关部门。学院将按照上级的责任事故处理意见，配合上级部门对相关责任人和责任事故实验室做出严肃处理。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九条 配合本办法出台的其他管理规章制度包括：信息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组织架构图》、《实验室安全责任书》、《实验室安全责任书》、《各类实验室日常安全管理准则》、《专业实验室日常安全管理规定》、《研究生实验室日常安全管理规定》、《实验室安全手册》、《实验室应急处置预案》、《实验室安全检查制度》、《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实验室安全宣传教育及培训制度》等等，学院将根据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的需要，出台其它相应的管理制度或实施细则。

第五十条 各实验室应根据国家、地方的有关规定及本办法，结合学科特点及实验室安全工作实际，进一步制定或细化相应的制度，并负责落实、实施。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自通过之日起实施，由院党政办公室负责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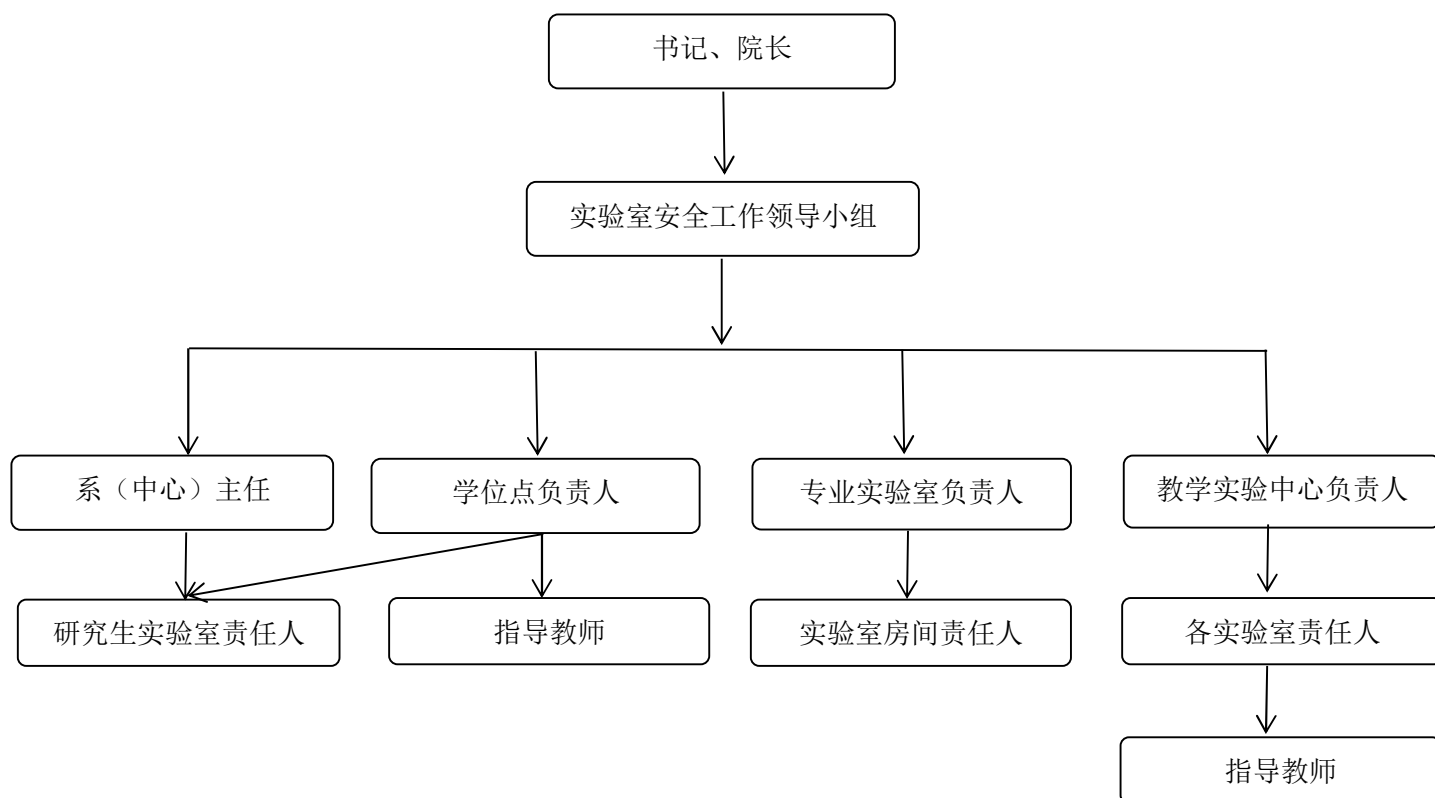
附件一：信息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组织架构图

- 附件二：信息学院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
- 附件三：信息学院实验室安全责任书
- 附件四：信息学院各类实验室日常安全管理准则
- 附件五：信息学院专业实验室日常安全管理规定
- 附件六：信息学院研究生实验室日常安全管理规定
- 附件七：信息学院实验室安全手册
- 附件八：信息学院实验室应急处置预案
- 附件九：信息学院实验室安全检查制度
- 附件十：信息学院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
- 附件十一：信息学院实验室安全宣传教育及培训制度
- 附件十二：信息学院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记录表
- 附件十三：信息学院实验室房间值日台账
- 附件十四：信息学院实验室安全检查台账



附件一：

信息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组织架构图



附件二：

信息学院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

实验室安全管理应严格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要求，构建学院、实验室两级联动、逐级分层的实验室安全工作责任体系。

一、学院组建成立实验室安全环保工作领导小组，对全院实验室安全工作实施统一领导、组织协调、监督指导，其主要职责有：

1、负责贯彻落实上级部门关于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的批示精神，并根据上级的要求做好学院内学习、宣传和落实工作。

2、负责指导学院实验室安全与环保相关规章制度的制订和全院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的构建与落实。

3、负责指导和促进实验室安全和实验室环保相关安全培训、教育、宣传、检查以及实验室基础设施安全、设备安全、辐射安全、生物安全、危险化学品安全、防护装备等管理工作。

4、负责实验室安全环保事故的责任认定、经济损失数额和赔偿比例的认定工作。

5、负责学院实验室安全考核评比及表彰奖励的认定工作。

6、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召开实验室安全与环保工作专题会议，决策重大事项、安排部署工作、通报相关情况。

二、学院书记、院长，是本院实验室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其主要职责为：

1、负责国家和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在本学院贯彻落实；

2、负责建立和落实适合学科特色的院级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包括学院和实验室两级）与运行机制。

3、代表学院与学校签订《实验室安全责任书》，制定并组织实施实验室安全工作年度计划。

4、负责组建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落实本学院分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领导、院级实验室安全管理员人选。

5、督查实验室安全隐患整改；将实验室安全工作经费足额纳入单位年度预算并予以落实，确保实验室安全设施与物资保障。

三、学院分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领导，协助本学院第一责任人负责实验室安全工作，是本院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重要领导责任人，其主要职责为：

1、建立和健全本院实验室安全规章制度和应急预案并在本院层面组织预案的演练；制定实验室安全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2、组织、协调、督查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定期、不定期组织实验室安全检查，组织落实隐患整改工作；组织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和实验室安全准入考试。

3、做好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压力容器、气瓶、射线装置等危险源的管控工作。

4、及时发布、报送实验室安全相关通知、信息、管理情况等。

四、本学院其他领导在分管工作范围内对实验室安全工作负有监督、检查、指导和管理职责。

五、本学院专职院级实验室安全管理员，其主要职责为：

1、工作认真负责、熟悉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和安全技术规范并具备一定应急处置能力。

2、协助分管领导做好日常安全管理工作。

3、配合上级或相关职能部门进行实验室安全检查、督促隐患整改等。

六、系（中心）、学位点负责人是所属实验室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其主要职责为：

1、执行国家、学校和学院实验室管理制度；根据本实验室特点和实验项目性质，制订和完善内部管理流程；

2、负责落实学院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与运行机制，按照需要配备实验室层面的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保证实验室安全投入；保证本实验室安全教育、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估、防护设施、应急预案等工作的督促落实；与每个实验室责任人和每位学生签订实验室安全责任书。

2、配合学院开展安全管理宣传、教育（开课、讲座、演练等），贯彻执行实验室准入制度，组织编制实验室安全手册，组织新生、新入职教职工参加实验室安全准入考试，对进入实验室工作和学习的人员实施实验室安全准入授权管理。

3、组织实验室安全环保工作相关通知、信息的宣传与填报工作。

4、定期、不定期组织开展实验室安全检查，督促及落实安全隐患整改。

七、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专业实验室、平台、团队、课题、教学实验中心等单位负责人，是所在实验室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对所在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全面负责。其主要职责为：

1、执行国家、学校和学院实验室管理制度；根据本实验室特点和实验项目性质，制订和完善内部管理流程；

2、负责落实学院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与运行机制，按照需要配备实验室层面的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保证实验室安全投入；保证本实验室安全教育、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估、防护设施、应急预案等工作的督促落实；与每个实验室责任人和每位学生签订实验室安全

责任书。

2、配合学院开展安全管理宣传、教育（开课、讲座、演练等），贯彻执行实验室准入制度，组织编制实验室安全手册，组织新生、新入职教职工参加实验室安全准入考试，对进入实验室工作和学习的人员实施实验室安全准入授权管理。

3、组织实验室安全环保工作相关通知、信息的宣传与填报工作。

4、定期、不定期组织开展实验室安全检查，督促及落实安全隐患整改。

八、实验室层面专（兼）职安全管理员的职责：

1、执行国家、学校和本学院的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细化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与规程（包括仪器设备操作规程、化学品采购领用办法、定期自查和值班制度等）督查落实情况。

2、落实实验室安全教育和准入制；如实登记实验室各类危险源的台账，主要包括易制毒、易制爆和剧毒等危险化学品，以及钢瓶、特种设备、病原微生物等；梳理实验室危险源，根据需要开展风险评估；针对本实验室特点制定专门的防护措施、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预案演练；

3、履行实验室安全巡视职责；维护应急设施完好有效。

4、协助实验室负责人做好日常安全管理工作

5、配合上级或相关职能部门进行实验室安全检查、督促隐患整改等。

九、学院各级各类实验室（包括研究生实验室）必须将本实验室使用、管理的每一个房间责任人落实到位。房间责任人是本房间的直接安全责任人，其主要职责为：

1、标识本房间的实验室安全等级，实施分级管理，负责本房间

日常管理工作。

2、建立本实验用房的物品管理台帐（包括设备、试剂、气体钢瓶、动物、病原微生物、废弃物等）。

3、负责对进入本实验室的教师学生、外来人员的全面管理（包括实验室安全环保培训、房间设备使用授权，非工作日及夜间使用登记上报、假期值班安排等）。

4、落实房间内务（卫生、水电等）管理，督促填报实验室房间值日台账，具体落实隐患整改。

十、指导教师的主要职责为：

1、自身具备安全知识和救援能力，重视学生安全教育，积极宣传、普及实验室安全知识和一般急救知识（如烧伤、创伤、中毒、触电等急救处理方法），对学生违反实验室安全规定的行为及时纠正。

2、开展适合学科特色的、必要的、专业的实验室安全教育和技能、操作培训。

3、掌握所属实验室危险源分布信息并进行规范管理，特别是要做好危险化学品的规范化管理，严禁在实验室内存放过量危险化学品。将实验室实验环境与实验项目中的风险因素清晰地告知学生，建立危险操作指导书并对学生详细讲解和规范操作演示，学生开展涉及危险操作的实验时必须在场指导。

4、为所属实验室配备、更新必要的安全设施、设备、用品，为学生配齐必要的防护器具。

5、对所属实验室的安全隐患及时组织整改或上报。

6、督促学生将废弃物按有关规定分类收集、规范处置。

7、在课题组内设置教师或学生安全员，专人负责协助老师开展相关工作。

8、落实安全、卫生值日制度。

十一、进入实验室学习的学生和其他人员职责：

1、对实验室安全和自身安全负责，遵守各项管理制度，严格按照实验操作规程或实验指导书开展实验，实验完毕、废弃物分类收集、物品及时归位或退回存放仓库，做好标识管理（试剂标签、废弃物标签等）。积极配合各级安全责任人及管理人做好实验室安全工作，排除安全隐患。

2、积极主动学习，提高安全意识，提升安全防范知识储备和自救他救能力。

3、必须接受实验室安全知识教育培训，通过学院、实验室组织的准入考试，获得实验室安全责任人的许可，方可进入实验室学习、工作。

4、发现实验室安全隐患，及时整改或向老师报告。

5、有义务承担卫生值日和安全检查工作，按要求如实填报实验室房间值日台账。

十二、对外安全责任。实验室在承担校外教学、科研实验任务时，应明确安全责任。

附件三：

实验室安全责任书

为加强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管理，切实保障师生人身和财产安全，进一步增强责任感，预防各类安全责任事故发生，依据《信息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管理办法》，特制定本责任书：

一、责任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二、责任目标

在责任期内，杜绝发生各种大小安全责任事故。

三、责任划分

为实验室的直接责任人。

四、管理责任

承担《信息学院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中岗位（或角色）责任。

附件四：

信息学院各类实验室日常安全管理准则

一、实验室是进行检测和科研的重要场所，严禁存放私人物品和与实验无关的一切物品，不准做一切与科研无关的事情；

二、实验室所有人员必须遵守实验室管理规定和各项规章制度，加强技术安全和技术保密工作，严格执行标准化和计量化管理；

三、实验室所有人员必须认真学习实验室安全规定，熟悉仪器操作规程，遵守有关实验室的规章制度，服从管理人员的管理；

四、严禁实验室人员私自接受或安排他人在实验室开展实验工作，违者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每次实验要有详细记录，使用仪器设备要有登记，实验记录数据按规范和要求严格管理；

六、由于责任事故造成的仪器设备损坏，要追究使用人的责任并且赔偿损失；

七、讲究卫生，保持桌面整洁，不乱接电器，乱拉线缆，禁止使用取暖器、电风扇等大功率电器，违者予以重罚。

八、严格出入管理制度，门禁卡、钥匙不得私自配制和转借他人，造成的后果将追究责任；

十、未经许可，不得私自带人进入实验室参观。

附件五：

信息学院专业实验室日常安全管理规定

为健全学院专业实验室安全工作机制，提高实验室安全管理能力和水平，预防和减少实验室安全事故发生，保障师生的人身、财产安全，根据上级有关规定要求和文件精神，结合专业实验室安全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一、本规定所指专业实验室，系指隶属学院或依托学院管理的各级科技、教育等主管部门认定的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以及学院认定的各类专业实验室，以下简称实验室。

二、实验室安全工作涉及师生的人身、财产安全，是教学和科研工作的保证，各实验室必须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的观点，加强安全制度教育，重视安全工作。

三、实验室设一名兼职安全技术员，对违规操作或危害安全的问题，有权提出询问；对不听劝告或有碍安全的人，有权停止其操作。各级领导要支持安全技术员的工作。

四、各实验室负责人为安全直接责任人，对本实验室的安全工作全面负责。落实安全责任制，明确安全职责，确定各级岗位的安全责任人。

五、各实验室根据自己实验工作的特点，建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安全操作规程、应急预案以及用电、防火、防盗等制度，并明确职责、落实到人。实验室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改造项目必须与实验室

安全设施同规划、同设计、同施工、同验收、同使用。

六、未经允许，各实验室禁止购买、使用、储藏危险化学品、辐射危害装置（源）、致病（传染）生物、特种设备（压力容器、气瓶等）、高速运动及存在机械伤害危险的设备、危险电气和加热装置/设备/元器件（如烘箱、马弗炉、油浴、水浴等）、高温或低温、高压或低压等实验室危险源。经过许可，使用、储藏上述实验室危险源的实验室必须按照相关要求，制定严格的领用、操作、储藏等规章制度，建立可靠的安全防范措施，自觉接受各级安全检查，并由安全技术员负责监督执行。

七、实验室要加强安全用电管理，不得擅自改装、拆修电气设施；不得乱接、乱拉电线或超负荷多级串联，实验室内不应有裸露的电线头，并配有必要的避雷设施；配电箱内不得堆放物品，以免造成触电或燃烧；对高压装置应有相应的安全措施。按要求安装用电、用水设施和设备，定期对实验室的电源、水源等进行检查，排查安全隐患，落实整改措施。实验室长期运行或不间断运行的服务器原则上应集中放置到学院的中心机房。

八、各实验室要根据实验室场地功能、用途等不同情况，配备适用足量的消防器材及设备，定期检查与更新，保持良好状态，确保本部门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畅通。凡进入实验室工作的人员应了解本实验室内易燃易爆物品的消防知识，掌握本实验室适用的特殊消防器材的使用方法。

九、实验室发生安全事故时，要按照相关规定启动应急预案，采

取积极有效的应急措施，妥善开展应急处置，防止危害扩大蔓延，全力保障师生生命财产安全，并做好事故现场的保护与信息及时报送。

十、发生安全事故后，要及时上报学院，对隐瞒不报以及有意夸大或缩小事故者，将严肃处理。事故认定为玩忽职守、违章操作、忽视安全而造成事故的，学院将配合有关部门对责任人做出严肃处理。

附件六：

信息学院研究生实验室日常安全管理规定

为健全学院研究生实验室安全工作机制，提高实验室安全管理能力和水平，预防和减少实验室安全事故发生，保障师生的人身、财产安全，根据上级有关规定要求和文件精神，结合研究生实验室安全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一、研究生实验室（以下简称实验室）安全工作涉及师生人身、财产安全，是研究生培养工作的保证，各实验室必须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的观点，加强安全制度教育，重视安全技术工作。各系、学位点负责人分管此项工作。

二、各实验室责任人为本实验室安全直接责任人，对本实验室的安全工作全面负责，定期进行安全教育和安全检查。对不符合规定的行为或安全隐患问题，实验室责任人有权提出批评和整改意见，对不听劝告或有碍安全的学生，有权禁止其进入实验室。实验室学生应主动配合责任人工作，自觉接受安全教育和安全检查。

三、实验室由学院按相关管理方法统一分配使用，所有学生必须持卡进出实验室。实验室学生应结合自身情况，建立安全、卫生值日制度。最后离开的学生必须关锁好门窗，关掉水龙头，切断电源，检查无安全问题后，方可离开实验室。

四、严禁私自拆装电器设备，不准随意拉用临时电线或超负荷多级串联用电，严禁使用电炉、电热水器、电暖器等大功率电器。严禁

洗衣做饭，严禁留宿。

五、严禁安装、使用、储藏危险化学品、辐射危害装置（源）、致病（传染）生物、特种设备（压力容器、气瓶等）、高速运动及存在机械伤害危险的设备、危险电气和加热装置/设备/元器件、高温或低温、高压或低压等实验室危险源。

六、严禁任何人以任何借口随意移动各种安全设施，占用或阻塞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

七、发现违规行为或安全隐患应及时整改或向实验室责任人、学院报告。发生安全事故后，要及时上报学院，对隐瞒不报以及有意夸大或缩小事故者，将严肃处理。

附件七：

信息学院实验室安全手册

一、一般安全守则

（一）进入实验室必须遵守实验室的各项规定，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做好各类记录。

（二）保证实验室观察窗的可视性，门口需张贴安全信息牌，并及时更新相关信息。

（三）保持实验室整洁和地面干燥，及时清理废旧物品，保持消防通道通畅，便于开、关电源及防护用品、消防器材等的取用。

（四）实验中人员不得脱岗，进行危险实验时需有 2 人同时在场。

（五）进入实验室应了解潜在的安全隐患和应急方式，采取适当的安全防护措施。

（六）实验人员应根据需求选择合适的防护用品；使用前，应确认其使用范围、有效期及完好性等，熟悉其使用、维护和保养方法。

（七）禁止在实验室内吸烟、进食、使用燃烧型蚊香、睡觉等，禁止放置与实验无关的物品。不得在实验室内追逐、打闹。

（八）对于特殊岗位和特种设备，需经过相应的培训，持证上岗。

（九）实验结束后，应及时清理；临时离开实验室，应随手锁门；最后离开实验室，应关闭水、电、气、门窗等。

（十）仪器设备不得开机过夜，如确有需要，必须采取必要的预防措施。特别要注意空调、电脑、饮水机等也不得开机过夜。

(十一) 发现安全隐患或发生实验室事故，应及时采取措施，并报告实验室负责人。

二、消防安全

(一) 常见隐患

1. 易燃易爆化学品的存放与使用不规范;
2. 消防通道不畅、废旧物品未及时清理;
3. 用电不规范，随意使用明火;
4. 实验室建设和改造不符合消防要求。

(二) 火灾的扑救

1. 救火原则及器械使用

1.1 救火原则。扑救初期火灾时，应立即大声呼叫，组织人员选用合适的方法进行扑救，同时立即报警。扑救时应遵循先控制、后消灭，救人重于救火，先重点后一般的原则。

1.2 灭火器的使用

拉开保险插销，握住皮管，将喷嘴对准火苗根部，用力握下手压柄喷射。注：除酸碱式灭火器外，其他灭火器使用时不能颠倒，也不能横卧，否则灭火剂不会喷出。

2、逃生自救

熟悉实验室的逃生路径、消防设施及自救逃生的方法，平时积极参与应急逃生预演，将会事半功倍。

2.1 应保持镇静、明辨方向、迅速撤离，千万不要相互拥挤、乱冲乱窜，应尽量往楼层下面跑，若通道已被烟火封阻，则应背向烟火方

向离开，通过阳台、气窗、天台等往室外逃生

2.2 为了防止火场浓烟呛入，可采用湿毛巾、口罩蒙鼻，匍匐撤离。

2.3 禁止通过电梯逃生。如果楼梯已被烧断、通道被堵死时，可通过屋顶天台、阳台、落水管等逃生，或在固定的物体上(如窗框、水管等)栓绳子，也可将床单等撕成条连接起来，然后手拉绳子缓缓而下。

2.4 如果无法撤离，应退居室内，关闭通往着火区的门窗，还可向门窗上浇水，延缓火势蔓延，并向窗外伸出衣物或抛出物件发出求救信号或呼喊，等待救援。

2.5 如果身上着了火，千万不可奔跑或拍打，应迅速撕脱衣物，或通过用水、就地打滚、覆盖厚重衣物等方式压灭火苗。

2.6 生命第一，不要贪恋财物，切勿轻易重返火场。

三、水电安全

(一) 用电安全

1. 实验室电路容量、插座等应满足仪器设备的功率需求；大功率的用电设备需单独拉线；

2. 确认仪器设备状态完好后，方可接通电源；

3. 电器设施应有良好的散热环境，远离热源和可燃物品，确保电器设备接地、接零良好；

4. 不得擅自拆、改电气线路、修理电器设备；不得乱拉、乱接电线，不准使用闸刀开关、木质配电板和花线等；

5. 使用电器设备时，应保持手部干燥。当手、脚或身体沾湿或站在潮湿的地板上时，切勿启动电源开关、触摸通电的电器设施；

6. 对于长时间不间断使用的电器设施，需采取必要的预防措施；

7. 对于高电压、大电流的危险区域，应设立警示标识，不得擅自进入；

8. 存在易燃易爆化学品的场所，应避免产生电火花或静电；

9. 发生电器火灾时，首先要切断电源，尽快拉闸断电后再用水或灭火器灭火。在无法断电的情况下应使用干粉、二氧化碳等不导电灭火剂来扑灭火焰。

（二）触电救护

1. 尽快让触电人员脱离电源。应立即关闭电源或拔掉电源插头。若无法及时找到或断开电源，可用干燥的木棒、竹竿等绝缘物挑开电线；不得直接接触带电物体和触电者的裸露身体。

2. 实施急救并求医。触电者脱离电源后，应迅速将其移到通风干燥的地方仰卧。若触电者呼吸、心跳均停止，应在保持触电者气道通畅的基础上，立即交替进行人工呼吸和胸外按压等急救措施，同时立即拨打“120”，尽快将触电者送往医院，途中继续进行心肺复苏术。

3. 人工呼吸施救要点

3.1 将伤员仰头抬颏，取出口中异物，保持气道畅通；

3.2 捏住伤员的鼻翼，口对口吹气（不能漏气），每次1~1.5秒，每分钟12~16次；

3.3 如伤员牙关紧闭，可口对鼻进行人工呼吸，注意不要让嘴漏气。

4. 胸外按压施救要点

4.1 找准按压部位：右手的食指和中指沿触电者的右侧肋弓下缘向上，找到肋骨和胸骨接合处的中点；两手指并齐，中指放在切迹中点（剑突底部），食指平放在胸骨下部；另一只手的掌根紧挨食指上缘，置于胸骨上，即为正确按压位置。

4.2 按压动作不走形：两臂伸直，肘关节固定不屈，两手掌根相叠，每次垂直将成人胸骨压陷 3~5 厘米，然后放松；

4.3 以均匀速度进行，每分钟 80 次左右。

（三）用水安全

1. 了解实验楼自来水各级阀门的位置；
2. 水龙头或水管漏水、下水道堵塞时，应及时联系修理、疏通；
3. 水槽和排水渠道必须保持畅通；
4. 杜绝自来水龙头打开而无人监管的现象；
5. 定期检查冷却水装置的连接胶管接口和老化情况，及时更换，以防漏水；
6. 需在无人状态下用水时，要做好预防措施及停水、漏水的应急准备。

附件八：

信息学院实验室安全应急处置预案

为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妥善处置实验室各类突发事件，尽可能地减少伴随的灾害损失和伤害，将发生事故造成的灾害降低到最低限度，不断提高处置实验室安全事故的能力和水平，特制订本处置预案。

一、指导思想

实验室是实验教学、科研工作的重要场所，是仪器设备、化学药品（危险品）的要害部位，实验室内有许多具有易燃、易爆、氧化、剧毒、放射性物质和贵重仪器设备，在使用和保管过程中，稍有不慎，即能引起人身伤亡事故和对社会造成危害。为此，除了对实验室进行必要的技术预防外，还必须保障实验操作中师生的安全，促进实验室各项工作顺利开展，防范安全事故发生。对实验室灾害性事故的发生，应具有充分的思想准备和应变措施，做好事故发生后补救和善后工作，能科学有效地实施处置，切实有效地降低和控制安全事故的危害。坚持“预防为主”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实行学院、实验室负责，职责分工到人的管理模式。

二、制定依据

本应急处置预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和《云南大学剧毒化学品、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定》制定。

三、处置预案

（一）触电应急处置预案若出现触电事故，应先切断电源或拔下电源插头，若来不及切断电源，可用绝缘物挑开电线，在未切断电源之前，切不可用手去拉触电者，也不可用金属或潮湿的东西挑电线。对触电者，应及时实施救护，若触电者出现休克现象，要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并请医生治疗。同时报告学院、校保卫处和实验室管理部门，对触电事故分析整治，及时排除隐患。

（二）火灾应急处置预案

1、发现火灾事故时，要立即切断电源，并及时、迅速向学院、校保卫处、实验室管理部门及公安消防部门（119）电话报警。报警时，讲明发生火灾的地点、燃烧物质的种类和数量，火势情况，报警人姓名、电话等详细情况。

2、应立即通知医疗、安全保卫及安全消防员等人员一起赶赴火场展开工作。

3、救护应按照“先人员，后物资，先重点，后一般”的原则进行，抢救被困人员及贵重物资，要有计划、有组织地疏散人员，并且要戴齐防护用具，注意自身安全，防止发生意外事故。

4、根据火灾类型，采用不同的灭火器材进行灭火。按照不同物质发生的火灾，火灾大体分为四种类型：

A类火灾为固体可燃材料的火灾，包括木材、布料、纸张、橡胶以及塑料等。

B类火灾为易燃可燃液体、易燃气体和油脂类等化学药品火灾。

C类火灾为带电电气设备火灾。

D 类火灾为部分可燃金属，如镁、钠、钾及其合金等火灾。

扑救 A 类火灾：一般可采用水冷却法，但对珍贵图书、档案应使用二氧化碳、卤代烷、干粉灭火剂灭火。

扑救 B 类火灾：首先应切断可燃液体的来源，同时将燃烧区容器内可燃液体转至安全地区，并用水冷却燃烧区可燃液体的容器壁，减慢蒸发速度；及时使用大剂量泡沫灭火剂、干粉灭火剂将液体火灾扑灭。对于可燃气体应关闭可燃气体阀门，防止可燃气体发生爆炸，然后选用干粉、卤代烷、二氧化碳灭火器灭火。

扑救 C 类火灾：应切断电源后再灭火，因现场情况及其他原因，不能断电，需要带电灭火时，应使用沙子或干粉灭火器，不能使用泡沫灭火器或水；

扑救 D 类火灾：钠和钾的火灾切忌用水扑救，水与钠、钾起反应放出大量热和氢，会促进火灾猛烈发展。应用特殊的灭火剂，如干砂或干粉灭火器等。

（三）化学危险品事故应急处置预案

1、实验过程中若不慎将酸、碱或其它腐蚀性药品溅在身上（若眼睛受到伤害时，切勿用手揉搓），立即用大量清水进行冲洗，冲洗后用苏打（针对酸性物质）或硼酸（针对碱性物质）进行中和。并及时向指导老师和实验室负责人报告，负责人视情况的轻重将其送入医院就医。

2、当大量氯气或氨气泄漏，给周围环境造成严重污染，严重威胁人身安全应迅速戴上防毒面具撤离现场。受氯气轻微中毒者口服复

方樟脑酊解毒，并在胸部用冷湿敷法救护，中毒较重者应吸氧；严重者如已昏迷者，应立即做人工呼吸，并拨打 120 急救。

（四）剧毒药品中毒应急处置预案如发生气体中毒，应马上打开窗户通风，并疏散学生离开实验室到安全的地方，以最快的速度报告校保卫处和实验室管理部门，并根据严重程度联系医院救治。如发生入口中毒，应根据毒物种类采取适当处理方法，酸碱类腐蚀物品先大量饮水，再服用牛奶或蛋清，其他毒物先行催吐后再灌入牛奶，并快速送医院救治。

（五）实验室爆炸事故应急处置预案爆炸事故多发生在具有易燃易爆物品和压力容器的实验室。实验室发生爆炸事故时，应及时切断电源和管道，对现场学生有组织的通过安全出口或用其他方法迅速撤离，如有人员伤害以最快速度联系医院救治。并快速报告学院、校保卫处和实验室管理部门。

四、无论在何时何地，当发生安全事故时，均应根据事故的严重程度，迅速、准确地报警并及时采取自救、互救措施。正确有效的疏散无关人员，避免对人员造成更大伤害。发生严重事故，立即报警 110、119、120。

五、发生事故后要采取有效措施，保护现场，配合保卫部门进行勘察，事故查清后，要写出定性结案处理报告，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部位和人员伤亡情况，造成的经济损失、调查经过、对调查的证据材料的分析、对事故性质的认定和结论，以及对事故制造者或责任者的处理意见。根据事故的情况，上报有关部门处理。

六、本应急处置预案由各实验室组织落实，全体实验室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本应急处置预案的规定实施，各实验室要制订本实验室切实可行的应急处置预案。凡在事故救援中，有失职、渎职行为的，按情节轻重严肃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九：

信息学院实验室安全检查制度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学院各级各类实验室安全管理长效机制，加强实验室安全的日常检查，及时发现和排除实验室安全隐患，创造平安、和谐、健康的校园环境，使实验室安全检查常态化、制度化，特制定本检查制度。

一、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各系（中心）是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的主体，所属实验室是做好安全检查工作的具体责任单位。

二、院党政办公室和资产管理员具体负责学院实验室安全日常管理工作，负责指导、督查、协调各系（中心）做好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

三、各系（中心）所属实验室及专业实验室由主任负责，组织有关人员对本单位实验室进行例行安全检查，检查项目参照《高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的内容进行。

四、各系（中心）所属实验室及专业实验室应根据自身特点制定适合本单位实验室安全检查办法，细化检查项目内容，明确责任人及检查方法、方式、范围、频次。

五、各系（中心）所属实验室及专业实验室应做好日常检查、节假日前检查、重点部位检查、专项检查等各项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如实填写检查记录，及时排除隐患，对不能立即排除的隐患，要随时

上报相关职能部门，并提出整改方案。所有检查记录必须自行留档。

六、学院将不定期对全院实验室安全和重点部位进行例行检查或抽查，每月不少于 1 次，并通过下达整改通知书等方式反馈监督检查中所发现的问题和隐患。

七、各系（中心）所属实验室及专业实验室应积极配合学校实验室安全监督检查，对监督检查中反馈的问题和隐患，各实验室必须及时采取措施，厘清责任并按要求积极整改。

八、对于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学校学院规章制度和存在严重安全隐患并拒不整改的，学院将视情况对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进行责任追究，并对所涉实验室进行“封门”处理。实验室按要求整改并通过验收后，方可重新启用。

九、本办法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负责解释。

十、本办法自通过之日起实施。

附件十：

信息学院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

为进一步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强化师生的实验室安全与环境保护责任意识，丰富其安全与环境保护知识，防止和减少事故发生，保障实验室正常有序运行，确保师生生命与实验室财产安全，特制定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

一、认真学习学院有关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等相关材料。

二、接受学院、系（中心）、实验室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并通过实验室安全考试，取得合格证；

三、接受安全教育和培训的学生必须签订《学院实验室安全承诺书》，方可准入实验室；

四、进入实验室的人员必须熟悉并遵守实验室各项安全规章制度，从事仪器操作前必须认真学习仪器操作规程，熟记安全注意事项。

五、进入实验室前必须穿戴必要的安全防护用品或必要防范措施，需穿长袖实验服，不得穿拖鞋、短裤，不露脚趾。涉及化学和高温实验，不得佩戴隐形眼镜，从事危险实验必须有两人以上陪同方可入内。

六、实验室人员在下列情况进入实验室特殊工作区需经实验室负责人同意：

（一）身体出现开放性损伤；

（二）患发热性疾病；

（三）呼吸道感染或其它导致抵抗力下降的情况。

七、外来参观人员必须经实验中心许可，熟悉并遵守实验室各项安全规章制度方可进入实验室，且必须有实验室相关人员陪同。

附件十一：

信息学院实验室安全教育及培训制度

一、学院有对师生进行实验室安全教育的责任和义务。安全教育以新进教师和新生为主，同时定期对教职员开展实验室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学习教育，使广大师生尊重生命、珍爱健康、关注安全。

二、实验室安全教育包括以下内容：

- （一）安全管理制度教育；
- （二）安全通识教育；
- （三）危险源安全知识教育；
- （四）安全技能教育；
- （五）操作规范教育；
- （六）消防安全教育；
- （七）实验室用水用电安全教育；
- （六）事故应急处理；
- （七）紧急情况下撤离、疏散、逃生等安全防护教育。

三、每学期初组织教职工认真学习实验室安全管理各项规定，强化实验室安全意识。提高自我防护、自我保护、自我救护的能力与意识。

四、多媒体大屏幕等多种方式对学生进行实验室安全教育。

五、组织师生进行应急撤离、疏散、逃生演习,提高应急防护和自救逃生能力。

六、开展实验室安全用电和消防安全等方面的专题教育，并演练发生意外事故的自救、自护知识和基本技能。

七、利用每年的全国“安全教育日”等活动，针对实验室安全教育的薄弱环节，根据教育主题开展各种宣传教育活动。

八、结合安全教育内容，针对实验室具体情况每学期进行一次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并进行考试。培训内容如下：

- （一）用电基本常识；
- （二）灭火器的使用方法；
- （三）紧急情况下的逃生方法；
- （四）自救、互救基本方法；
- （五）实验室管理规章制度；
- （六）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

九、考试合格后发放合格证书，考核合格才能进入实验室。

附件十二：

信息学院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记录表

日期：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级	专业	所在实验室	培训内容	培训时间	成绩
1								
2								
3								
4								
5								

附件十三：

信息学院实验室房间值日台账

年度： 学期： 春/秋周次：

名称： 研究生实验室/专业实验室/教学实验室房号： 责任人：

星期	卫生值日签字	门窗关闭	水电关闭	设备关闭	有无其他异常	最后离开者签字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说明：1、由实验室人员轮流值日，每天由当班卫生值日签字；每天由最后离开的人员进行安全检查，合格打√，不合格 X 并注明原因，最后签字。

2、此表不得遗失、涂改、伪造，由责任人负责监督执行，最迟每月向学院资产管理科上交一次。

3、特别提醒：学院将对拒不执行此项工作，或敷衍了事、弄虚作假，违反相关管理制度的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

附件十四：

信息学院实验室安全检查台账

时 间： 检查类型：日常/节假/重点/专项检查方式：例行/抽查

检查内容	检查对象	发现的安全隐患	要求整改的内容	实验室整改情况/处理意见	检查小组（签字）
				整改情况： 处理意见：	组长： 成员：

说明：检查以实验室房间为单位，对于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必须有对应的整改内容和整改情况，最终形成处理意见之后方可销账。